新乡市农业农村局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新乡市公安局

中共新乡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新农〔2022〕34号

市农业农村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公安局 市委网信办关于印发《新乡市农药兽药使用减量行动实施方案（2022-2024年）》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公安局，高新区、经开区社会事务局：

为落实《新乡市深化食品安全放心工程建设攻坚行动工作方案（2022-2024年）》工作要求，推进农药兽药减量使用，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公安局、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将在全市联合实施为期三年的“新乡市农药兽药使用减量行动”，现将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新乡市农业农村局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新乡市公安局 中共新乡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4月1日

新乡市农药兽药使用减量行动实施方案（2022-2024年）

根据新乡市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新乡市深化食品安全放心工程建设攻坚行动工作方案（2022-2024年）》要求，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农药兽药使用减量专项行动，通过一系列综合举措，加快推进农药兽药减量使用，着力解决违禁药物使用、农药兽药残留超标等突出问题，全面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四个最严”“产出来”“管出来”重要指示精神，聚焦禁限用农药、食品动物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产蛋期不得使用兽药、停用兽药使用问题以及常规农药兽药残留超标问题，围绕我市近年来监测监管发现问题较为突出的农产品，采取精准治理模式，力争用3年时间，全面压实属地责任、监管责任、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持续推进统防统治，绿色防控技术得到普遍应用，农药兽药使用更加科学合理、安全规范，利用率持续提升。每个县（市、区）实现35%以上规模养殖场开展兽药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全市建立水产养殖用药减量模式推广点10个以上，推广点兽药使用量同比平均减少5%以上，抗生素类兽药使用量同比平均减少10%以上，农药兽药残留监督抽检合格率稳定在98%以上，违法使用禁限用药物问题基本解决，化学农药和产出每吨动物产品兽用抗菌药使用量持续下降，动物源细菌耐药趋势以及常规农药兽药残留超标问题有效遏制，生产销售的食用农产品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 二、主要措施

（一）农药减量行动

1.规范生产经营。严把农药行政许可审批关口，加大农药质量监测力度，严查农药隐性添加禁用成分或其他成分。建立健全农药产品二维码标注、追溯管理制度。加强限用农药监管，实行定点经营、实名购买、购销台账、溯源管理。结合国家公布的淘汰高毒农药名录，及时更新禁限用药物清单，指导种植主体停用上述农药。（农业农村、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严厉打击制售假劣农药违法犯罪行为，重点查处含药肥料、农药原液等名义使用假农药违法行为，坚决取缔农药造假窝点、地下黑工厂。(农业农村、市场监管、公安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开展农药经营网络清理专项行动，依法打击网上违法销售农药行为。（农业农村、市场监管、公安、网信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加强监测预警。通过新型智能化测报工具的推广应用、加强系统监测和大田调查、科学研判会商，提高监测预警信息的精准度和时效性。加强农产品禁限用药物和农药残留超标监测，完善反馈机制。及时发布预报预警信息，增强病虫防治的针对性和精准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

3.强化绿色防控。结合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示范区和“绿色防控示范县”的创建，重点推广生态调控、农业防治、生物防治、理化诱控、科学用药等绿色防控技术，集成适宜不同生态区域、不同作物的绿色防控技术模式，集中连片整体推进。（农业农村部门负责）

4.推进统防统治。加强对服务组织的管理和指导，提升其植保社会化服务能力和水平；利用好生产救灾资金等公共财政资源，通过政府购买服务、资金补贴等方式扩大统防统治面积；积极组织“统防统治百县”创建，鼓励有条件的县整建制推进统防统治；推进统防统治与绿色防控融合发展，发挥服务组织的引领带动作用，促进农药减量各项措施落实落地。（农业农村部门负责）

5.推广科学用药。加强主要病虫害防控技术研究，筛选、推广高效低毒低风险农药及配套使用技术，推进高毒农药替代；继续推广植保无人机、自走式喷杆喷雾机等高效植保机械的应用，提升施药精准化水平；组织开展有害生物抗性治理工作，指导农户合理交替用药和混合用药，延缓抗药性产生。（农业农村部门负责）

6.强化宣传和培训。结合各种农村培训项目，通过培训班、现场观摩、电视、网络等途径，采取“线上”与“线下”培训相结合，开展科学用药和绿色防控技术培训；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等媒介，宣传农药减量控害的好经验、好措施、好典型，营造良好社会氛围，提高农业经营主体对绿色植保技术的接受度和应用自觉性，带动全市病虫害科学防控水平整体提高。（农业农村部门负责）

（二）兽用抗菌药减量行动

1.强化兽用抗菌药全链条监管。(农业农村、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强生产经营监管。遵循《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20年修订）》《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落实“双随机一公开”“互联网+监管”制度。加强原料药管理。推进兽药产品赋码上市，严厉打击互联网违法销售假劣兽药行为。加强兽药使用监管。严格执行农业农村部公告第194号和307号规定，开展非法添加药物及违禁物质专项监测，严格执行兽药使用记录、兽用处方药、兽药休药期、兽药二维码追溯等制度，严禁使用原料药和超范围、超剂量用药。（农业农村、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大违规用药行为处罚力度，涉嫌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处理。（农业农村部门负责）

2.加强兽用抗菌药使用风险控制。实施畜禽产品兽药残留监控。制定年度畜禽产品兽药残留监控计划，加大检测力度，尽量覆盖参加减抗行动的养殖场（户），及时掌握和控制残留风险。开展动物源细菌耐药性监测。实施年度动物源细菌耐药性监测计划，开展动物源性细菌耐药性普查、耐药机制的研究，掌握抗菌药使用趋势、耐药菌（株）发展趋势，健全我市动物源细菌耐药性监测体系，提升耐药性风险管控能力。（农业农村部门负责）

3.支持兽用抗菌药替代产品应用。鼓励新兽用中药的研制，对疗效确切的传统兽用中药进行“二次开发”，并向国家申报注册。探索建立减量使用现有兽用抗菌药用药指导原则。积极推广兽用中药制剂。推进绿色养殖技术、低毒无残留抗菌药新产品、抗菌药替代产品（如植物提取物、微生态制剂、免疫增强剂等）研发，引导养殖场（户）正确选用替代产品。（农业农村部门负责）

4.加强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技术指导。强化宣传教育。加强养殖主体、畜牧兽医技术服务人员的培训，将兽用抗菌药减量使用相关技术规范纳入养殖技术培训体系和乡村兽医、基层动物防疫队伍培训的重要内容。利用“放心农资下乡”等活动，宣传规范用药知识、轮换用药原则、精准用药方法等，提高从业人员规范用药水平。开展技术服务，发挥行业协会作用，组建减抗联盟，健全减量使用抗菌药产业技术支撑体系。引导兽药生产经营企业和养殖龙头企业，以“公司+农户”方式，邀请专家进村入户进行技术指导，逐场逐户推广普及科学用药知识，实现对规模养殖场技术指导服务全覆盖。（农业农村部门负责）

5.构建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激励机制。实施成效评价。完善我市减抗行动评价指标体系，鼓励各县（市、区）开展减抗行动成效评价，公布一批省级评价达标的减抗行动养殖场（户）名单，并将其作为创建国家级和省级畜禽标准化示范场的重要参考。加强优质畜禽产品认证和推广，允许省级以上评价达标的减抗行动养殖场（户）使用国家确定的“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达标场”标识。推广典型模式。在前期减抗行动试点工作基础上，探索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养殖管理模式，总结提炼不同畜禽品种养殖减抗经验做法，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开展先进评选。鼓励有条件的县（市）整县、整乡（镇）开展减抗行动工作，对推进工作较好、完成质量较高的地方或养殖场，给予表扬。（农业农村部门负责）

（三）水产养殖用药减量行动

1.发展生态养殖。以生态环保、产品安全、节能减排等为导向，集成创新和示范推广一批符合生态健康养殖要求，操作简便、适宜推广的生态养殖模式。大力推广养殖尾水生态治理等生态养殖相关技术。示范推广池塘尾水处理和工厂化循环用水等先进设施装备。因地制宜示范推广稻渔综合种养、池塘工程化循环水养殖、多营养层次养殖和鱼菜共生等生态养殖模式，全面提高生态防病的综合水平。（农业农村部门负责）

2.使用优质苗种。指导使用合法生产的优质水产苗种，苗种生产单位要依法规范苗种生产，确保苗种质量和不携带疫病，鼓励创建无规定水生动物疫病苗种场。养殖者采购外来苗种，要选择持有《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苗种生产单位的正规苗种，杜绝使用不明来源苗种。鼓励优先选用国家审定水产新品种，并经水产苗种产地检疫合格的水产良种。对于自繁自育的苗种，养殖者做好亲本选育和病害防控等技术措施，保障苗种质量和不染疫病，提高水产养殖动物成活率。通过使用优质苗种减少用药，甚至不用药。（农业农村部门负责）

3.加强疫病防控。强化重大水生动物疫病监测，加强对一、二类重大水生动物疫病的应急处置，依法采取封锁、隔离、扑杀、销毁、消毒、无害化处理等强制性措施，防止疫病扩散和盲目用药。加强水产养殖动植物病情测报，掌握疾病分布和流行趋势，科学研判防控形势，及时发布预警，不断提高基层水产养殖病害防治的服务能力和水平。实施水产苗种产地检疫制度，推广应用疫苗防病，从源头降低病害发生，减少用药风险。淡水鱼类重点防控鲤浮肿病、鲤春病毒血症、草鱼出血病、鲫造血器官坏死病、鮰类肠败血症淡水鱼细菌性败血症、孢子虫病和水霉病等。（农业农村部门负责）

4.指导规范用药。开展规范用药科普下乡活动，加大《兽药管理条例》《水产养殖用药明白纸》等相关法规和知识的宣传培训，不断提高从业者规范用药意识。教育养殖者不使用孔雀石绿、硝基呋喃类等禁用药品及化合物和氧氟沙星、环丙沙星等停用药品，不使用假劣兽药和原料药、人用药，以及所谓“非药品”“动保产品”等国家未批准药品。指导养殖者按照兽药说明书注明的用法、用量、休药期等使用兽药，避免滥用药。（农业农村部门负责）

5.严格生产管理。指导养殖者严格养殖生产管理，落实《水产养殖质量安全管理规定》，完善水产养殖生产记录和用药记录制度，执行国家有关养殖技术规范操作要求，建立从养殖用水、生产管理、苗种质量、生产记录、饲料兽药、药残监测等全过程的水产品质量安全监控体系。（农业农村部门负责）

### 三、时间安排

（一）部署宣传。2022年1月-2月，制定《农药兽药使用减量行动实施方案》，3月-5月，在全市范围内启动实施农药兽药使用减量专项行动。各县（市、区）结合实际，细化工作措施，建立工作台账，明确责任人、联络人，并立即启动本级农药兽药使用减量各项工作，开展安全用药宣传培训，针对农药兽药使用减量关键问题，迅速掀起加强源头严防、过程严管、末端严控的浓厚氛围。

（二）实施整顿。2024年9月以前，各县（市、区）按照方案要求，全面推进农药兽药使用减量行动各项工作，市级专项行动工作组根据业务内容，对具体工作进行指标设定，分门别类建立工作台账。各县（市、区）要成立专项行动工作组，监管部门要开展大排查、大清查、大整顿，针对重点区域、重点环节和重点产品，要出重拳，用重典，严厉打击不遵法纪、不守规矩的制假售假农兽药问题，营造公开透明、科学规范、管理有序的农业生产环境。实行季度调度的追踪报告制度，特殊情况每个月可以进行专题汇报。每季度最后一个月25日，各县（市、区）需将填报的具体进展数据表格（附件1），及本季度的阶段工作总结（附件2）和典型案例（附件3）报送至市农业农村局。

（三）考核监督。2022年、2023年、2024年11月前，各县（市、区）专项行动工作组对本区域年度工作进行督导检查，及时发现问题，督促整改解决，不断完善机制，补足漏洞短板，确保专项行动取得阶梯式的进展。发挥考核风向标作用，量化细化考核指标，对工作落实情况进行打分评价，加强考核结果的反馈，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倒逼管理者、生产者、经营者主动参与并规范生产经营行为。每年的12月5日前，将年度工作督导考核结果及总结报送市农业农村局和市直有关部门。市专项行动工作组将对行动开展情况进行调度，发现问题严重的生产经营主体，纳入失信档案，对于工作进展缓慢的地区，进行通报批评，确保专项行动有部署、有督导、见实效。

（四）总结评价。2024年底，各县（市、区）各部门要进一步健全长效工作机制，对三年行动工作进行系统总结，展示工作成绩，分析工作缺点不足。对于好的做法，要巩固保持提升，提炼典型经验模式，加强互相交流学习，并在全市范围内全面推广。2024年12月10日，各县（市、区）工作组将专项行动三年总结报送到市农业农村局和市直有关部门。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级成立农业农村、公安、市场监管、网信办等部门组成的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单位及办公室均设在市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科、乡村产业发展科、科教科、农资农机科、畜牧科、兽医科、饲料兽药科、畜禽屠宰管理科、水产渔政科，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植保站、动检站、畜检中心、水产站等单位主要负责人为办公室成员,负责农药兽药使用减量行动的组织协调、技术指导、监督考核、统筹推进等工作。各县（市、区）要按照本方案集合资源、集成技术、集聚力量，落实、落细、落地各项工作。

（二）加大政策支持。充分利用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动物源细菌耐药性监测、水产健康养殖等补助资金，扎实推进农作物病虫草情监测、重大植物疫情监测预警、绿色防控技术示范、绿色防控与专业化统防统治融合示范等基础性工作。将农药兽药使用减量成效评价是否达标作为创建省部级畜禽标准化示范场或现代农业示范区的重要参考。

（三）注重协作配合。健全食品安全风险会商机制，强化部门间工作通报和信息交流，加强横向协作和沟通，共同研究研判风险监测中发现的问题,确保风险监测工作取得实效。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及时掌握相关进展和有效数据，为政府决策提供依据。加强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做好正面宣传，引导广大群众广泛参与到行动中来，努力形成全社会广泛参与、齐抓共管、群防群控的共治氛围。

（四）突出技术支撑。充分发挥检测、科研、教学等技术支撑单位的技术优势，重点开展技术咨询、现场指导、监测跟踪、评估论证等工作，研究制定技术性指导意见，为农药兽药使用减量行动提供专业指导，承担兽用抗菌药耐药性风险评估任务，提供风险管理和政策建议。鼓励农药兽药生产企业、规模化种养主体加强农药兽药替代产品研发、耐药机制研究、耐药检测方法与标准研究等工作。

请各县（市、区）于2022年4月12日前，将专项行动工作组成员信息（附件4）报送至市农业农村局、市委网信办、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

1.市农业农村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姓名：严 峰 电话：2851020 邮箱：xxsncpjgk@163.com

2.市委网信办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姓名：王振光 电话：3699563 邮箱：wxbglk@163.com

3.市公安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姓名：张津铭 电话：2620001 邮箱：xxsgasl@163.com

4.市市场监管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姓名：郜玉新 电话：5061905 邮箱：xxscjck@sina.com

附件：1.新乡市农药兽药使用减量行动统计表

2.各县（市、区）农药兽药使用减量行动工作总结

3.典型案例

4.各县（市、区）专项行动工作组成员信息回执

附件1

新乡市农药兽药使用减量行动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加盖公章） 填报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时间区间 | 农药兽药使用减量示范区 | 巡查检查 | 风险监测 | 监督抽查（抽检） | 案件查处 | 宣传  | 培训  |
| 农药（批次） | 兽用（畜牧）抗菌药（批次） | 渔药（批次） | 农药（批次） | 兽用（畜牧）抗菌药（批次） | 渔药（批次） |
| 病虫害绿色防控示范区数（个） | 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达标场（户）数（个） | 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区（个） | 出动监管执法人员（人次） | 检查生产经营主体（家次） | 发现问题（个） | 样品数 | 不合格样品数 | 样品数 | 不合格样品数 | 样品数 | 不合格样品数 | 样品数 | 不合格样品数 | 样品数 | 不合格样品数 | 样品数 | 不合格样品数 | 收到举报数（条） | 根据举报查处问题数（个） | 行政执法案件数（个） | 移送司法案件数（个） | 销毁问题产品数（吨） | 涉及金额（万元） | 媒体宣传（次） | 发放宣传材料（份） | 举办科普宣传活动（次） | 指导培训（场次） | 指导培训（人次） |
| 本季度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累计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XX县（市、区）农药兽药使用减量行动工作

总结

（大纲）

一、基本情况

二、措施成效

三、典型经验

四、存在问题

五、措施建议

附件3

典 型 案 例

（大纲）

一、案件基本情况

二、案件调查过程

三、处罚依据

四、处置结果

五、办案成效及启示

附件4

XX县（市、区）行动工作组成员信息回执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部门 | 姓名 | 职务 | 联系电话 | 备注 |
| 1 | 总联系人 |  |  |  |  |
| 2 | 农业农村部门 |  |  |  |  |
| 3 | 网信部门 |  |  |  |  |
| 4 | 公安部门 |  |  |  |  |
| 5 | 市场监管部门 |  |  |  |  |

新乡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2年4月1日印发